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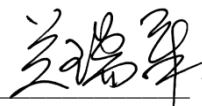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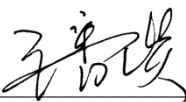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2019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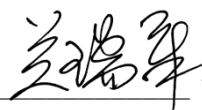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7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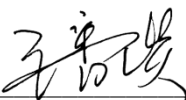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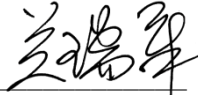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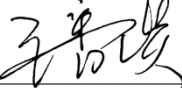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审核，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独立董事： 关瑞章 

孔平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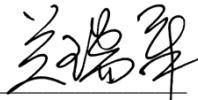
潘 琰 


2019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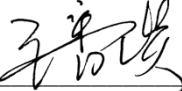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2019年7月12日